

#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38578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立即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致本公司股東通知書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本公司的致香港投資者資料（「**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本公司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變更。

### I. 未來資產ESG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策略的變更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未來資產 ESG 亞太股票基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以修改，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由亞太區國家（日本除外）轉向新興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的變化（「**重新定位**」）。主要投資經理認為，中國以外的亞洲新興市場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重新定位預計將幫助相關子基金增加對高增長市場及新興經濟體的投資。

在此背景下，相關子基金將更名為「**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相關子基金的參考指標將更改為「**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 10-40 指數**」。

相關子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策略（以標記顯示）載於本通知書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相關子基金重新定位後，相關子基金將不再面對與在中國投資相關的風險。相關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但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除上文所述外，重新定位將不會對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其他影響，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產生其他變化，對現有股東亦不會產生其他影響。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產生變動。因此，我們預期相關子基金的重新定位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因相關子基金重新定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截至本通知書日期，該等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1%，可視為對相關子基金不構成重大影響。

如果相關子基金的重新定位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建議閣下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自本通知書日期起一個月內，贖回閣下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股份，期間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為免生疑問，目前贖回 A 類及 I 類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亦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將閣下在相關子基

金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1</sup>。截至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轉換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無需支付轉換費。然而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根據閣下的指示自行酌情決定向閣下收取額外費用或開支。他們亦可能就收取閣下的要求實施不同交易截止日期。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建議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 II. A類投資者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與 A 類相關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將調低如下：

直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 • 最低認購額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A 類	2,500	2,500	1,250	2,5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20,000	20,000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後：

### • 最低認購額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A 類	相當於 1 單位股份											

直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擔保基金的商業價值或業績。這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可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A 類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	-------	--------	--------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後：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A 類	相當於 1 單位股份											

與 A 類相關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的變更不會對現有 A 類股東的權益（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進行修訂，以反映：

- 董事會成員的更新；
- SFDR 訂約前披露範本的更新；及
- 其他編輯或行政上的更新。

\*\*\*

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前後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述的變更及其他更新。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的時候由香港代表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應要求免費提供，並在 <http://www.am.miraeasset.com.hk> 網站上登載。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使用的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包含的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董事會對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相應責任。

<sup>2</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倘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致電(852) 2295 1500。此外，如需進一步援助，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代表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董事會謹啓

## 附錄

### 未來資產 ESG 亞太股票基金的經修訂的投資策略 (將更名為「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以標記顯示)

#### 經修訂的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領土及特別行政區，例如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但中國除外）~~亞太國家（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譬如但不限於股票及預託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主要投資經理亦可能在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亞洲邊境市場尋求更多機會。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邊境市場。子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任何規模及任何行業的公司。

主要投資經理將應用 ESG 方針（如下文所述），令子基金資產的最少 70% 分配至符合子基金所提倡的 ESG 特點的投資。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即少於子基金資產的 30%）而言，在相關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篩選的投資，包括持有作為附屬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及／或（暫時性地持有）缺乏數據的投資。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證，ESG 方針項下的排除事項適用於投資組合的 100%（不包括現金和其他附屬資產）。ESG 方針的應用把投資範圍至少減少 20%。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於香港投資者資訊內「有關滬／深港通補充披露」一節進一步詳述）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之股票），金額不應超過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亦可經由接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合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的資金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或中國 B 股。~~

主要投資經理可全權選擇證券及配置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經理一般會酌情決定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上市證券，亦可為流動性管理之目的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然而，在特殊及臨時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20% 以上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 10-40 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 ESG 方針

#####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惡劣，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即由公司提供的數據）及替代數據（即由第三方數據來源提供的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每間公司將按照未來資產 ESG 評分卡分別獲得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評分以及整體加權評級。

請參閱「致香港投資者資料」以了解未來資產 ESG 評分卡的詳情。

*(ii) 同類最佳法*

主要投資經理應用同類最佳法，子基金必須將其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a)處於環境及／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及(b)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即評級為 3 級或以上）的公司。

*(iii) 剔除政策*

主要投資經理應排除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例如動力煤、核能等）。